

西藏片区

西藏、四省藏区、新疆南疆三地州是《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（2011-2020年）》确立的14个集中连片特困区中已明确实施特殊政策的三个片区。西藏、四省藏区、新疆南疆三地州地跨六个省级行政区，面积约为275.44万平方公里，占我国陆地面积的28.69%，拥有极其丰富的山地资源、矿产资源、能源资源、文化资源和旅游资源，是我国主要的石油产区。整个片区包括22个地级行政区、175个县级行政区，2013年年末总人口约为2130.74万人，平均人口密度约为7.73人/平方公里，经济规模约为4935.84亿元。